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 和劳动价值理论探析

主编 赵润录 宋斌成 刘卫民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陕西省劳动学会 合编
陕西省《资本论》研究会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 劳动价值理论探析

主 编 赵润录 宋斌成 刘卫民
副主编 姚慧琴 邓海潮 朱解放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探析 / 赵润录主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ISBN7 - 224 - 06223 - 5

I. 社 ... II. 赵 ... III.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价
值论—研究 IV. F04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9054 号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探析

主 编 : 赵润录 宋斌成 刘卫民 责任编辑 : 张海潮

封面设计 : 王晓勇 版式设计 : 李又新

出版发行 :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71000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西北测绘院印刷厂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6 开 25.75 印张

字 数 : 365 千字

版 次 :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000 册

书 号 : ISBN 7 - 224 - 06223 - 5 / F · 819

定 价 : 32.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发行部联系,电话:7216020)

目 录

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 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

理论(代序)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迈曾(1)

一、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是时代的迫切要求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何炼成 姚慧琴(6)

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何炼成(16)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时代精神 杨来葆(30)

关于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价值理论的一点思考 胡 煜(35)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必须与时俱进 宋斌成(40)

关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若干思考

..... 郭志琦 李永宁 徐则荣 杨 玲(47)

从社会经济发展史看劳动价值论的坚持与发展

..... 钟兴瑜 王长富 彭 惠(59)

突破劳动价值论研究“难关”,首先必须明晰几个基本理论界限

..... 邓海潮(65)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与剥削

重视高科技,尊重人才,迎接新的挑战 吴保民(77)

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查培轩(84)

略论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和特点 黄康乐(90)

生产劳动新论	何爱平(97)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石淑华(107)
简论创新劳动的特点与形式	胡金荣(115)
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劳动属性与劳动价值论初探	陈志烨(121)
深化对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劳动及其收入的认识	杨建昌 王娟莉(132)
试论“剥削”概念的重新构建	
——兼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剥削及剥削行为	徐璋勇(137)
我国私营企业主的劳动性质分析	白跃世(145)
论私营企业主的管理劳动与剥削	侯云翔(152)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价值和价值的源泉

对劳动价值论的新阐释	钟卫国(158)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科学理解及其现代阐释	任保平(163)
结合新的实际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元论	路光前(181)
坚持活劳动创造价值的一元论	唐侠(188)
商品价值理论新探	许有伦(193)
知识·知识经济·劳动价值论	陈希敏(201)
知识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形式与价值创造	秦红燕(211)
知识经济时代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	李峰(221)
对知识和科技是否创造价值的思考	
——兼评钱伯海教授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	郭爱云(227)
论管理劳动与价值创造的社会历史性	包敦典(233)
论现代生产的若干新要素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	樊曼莉(239)
科技劳动创造价值的分析	
——论新经济时代价值的创造	张红芳(247)

目 录

试论“M”的内涵及实践意义	窦尔翔(255)
对剩余价值形成问题的几点认识	张瑛 屠晓东(262)
现时代应拓展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范围	徐红梅 刘力(269)
时代变迁与创造价值要素的发展	李仙娥 刘惠敏(276)
试论稀有商品的价值决定	李沛弘(285)
生产价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普遍规律	葛景(290)
论使用价值与效用的关系	魏敏 曾涛(295)

四、服务性劳动与价值创造

知识经济时代宏观经济管理简论	王圣学 丁巨涛(302)
论服务性劳动的性质与价值创造	章献才(309)
试论金融业劳动的价值创造功能	袁云涛(318)
第三产业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分析	李海英(325)

五、生产要素的新变化和按生产要素分配

按生产要素分配新论	王军旗 侯云翔(331)
关于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认识的若干问题	袁宁 董秘刚(346)
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思考	叶守慧(352)
人类劳动的知识化:生产过程和价值分配	雷宏振(359)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依据及相互关系	王巨贤 姜浩成(369)
从按劳分配到按生产要素分配的转化	郭德 李月娟(376)
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与按生产要素分配	王静(382)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理论的再认识	高全成(389)
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现状、原因及影响研究	赵春艳(397)

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 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 劳动价值理论(代序)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迈曾

江泽民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理论，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与认识。”江总书记的这一论断，既向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个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大课题，同时，也指明了研究这一重要课题的原则和方向。下面我就学习中的体会谈几点认识。

一、为什么要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同时也揭示了社会化商品生产所具有的一般性规律，对我们今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然具有指导意义，我们必须坚持这一理论的基本精神。这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前提。

但是，马克思创立劳动和劳动价值论至今，已有 150 多年的时间，人类社会发

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发展出现了许多不同于 19 世纪中叶的新情况、新特点。如果机械地、僵化地、教条地照搬老祖宗创立的劳动价值理论,尤其是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针对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就不能科学地回答今天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有关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新问题。历史条件的变化,特别是国内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要求我们必须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从国际上看,新的科技革命和知识经济蓬勃开展,经济全球化和信息产业化速度加快,生产过程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和效率大大提高,生产要素的范围、种类、结构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生产要素除劳动、资本和土地之外,增加了高新技术、新知识、经营管理、信息等,其中高技术创新能力的强弱,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企业管理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竞争能力。一个国家要想拥有一批竞争能力强、生命力持久的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只有在企业制度不断创新的基础上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才有可能实现。在产业结构方面,第一、二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减少,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大大提高,甚至超过第一、二产业。其中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电信等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大大增强,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在国内,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改革不断深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社会生活也出现了许多新特点、新情况。在所有制方面,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民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数量都有了较大增长;在分配方面,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制度,为了鼓励生产要素的持有者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建设,允许劳动之外的生产要素如资本、技术、信息等与劳动要素一样参与收入分配;在社会阶层结构方面,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正确认识这些变化,都与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相关。

对上述新情况、新现象、新问题，机械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是不能解释或不能完全解释得清楚的，需要我们从新的视角、新的现实出发，进行新的理论探索和创新。

二、如何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面加强科技工作，一面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力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提出了许多与劳动和劳动价值有关的重大问题。具体地说有两类：一类是马克思曾经论述过、现在又发展变化了的问题；另一类是马克思当年没有遇到过的问题。

比如对科学技术工作和脑力劳动的认识，马克思当年就十分重视。他说，在总体劳动过程中，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直接体力劳动者或者十分简单的粗工，于是劳动能力越来越多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马克思还认为，科学技术工作作为复杂劳动，是简单劳动的倍加和自乘。但是，马克思想象不到，今天科学技术竟是如此发达，有些高新技术工作作为复杂劳动，已无法用简单劳动的倍加和自乘来表示和衡量了。

再比如，对经济管理的认识。马克思当年也看到了管理在共同劳动或协作劳动中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他指出，一切已经达到相当大规模的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认为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但是，当今社会的管理劳动比马克思生活的时代要复杂得多，并将日益复杂化，也必将在经济生活中日显重要。现在有些地方提出，要提高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工资报酬，充分体现他们的劳动价值，这就是基于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问题的再认识。

另一方面，马克思当年讲劳动创造价值，主要是指工人的生产劳动。但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

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新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职业、身份经常变动。如何看待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人员性质？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是什么关系？在这个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分子能否吸收到党内来？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必然涉及到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再研究和再认识。

我们在深化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的过程中，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下工夫弄清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本意，努力把握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防止曲解和断章取义。同时，要下工夫研究客观实际，善于把握客观情况的变化，努力把马克思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原理与不断发展变化着的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

三、深化认识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重要意义

从经济层面看，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发挥各生产要素的作用。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在当代，无论从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和财富创造中的实际贡献来看，还是从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来看，都应鼓励和保障资本、技术、企业家才能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就要求我们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很好地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特别是要加快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因为没有完善的要素市场就不能形成合理的生产要素价格，按要素分配也就不能有效地进行。二是有利于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企业家等新的生产要素的作用。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和制度创新的贡献，是普通的活劳动所无法比拟的；同样，一个优秀的企业家对企业的贡献也是普通工人所无法比拟的。因此，对他们不能按普通劳动者的标准进行收入分配。在理论和实践上要对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的劳动给予充分的评价。在收入分配上，应积极探索更恰当的激励一

约束机制,使他们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实现自我约束、自我激励。

从政治层面看,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有利于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江泽民同志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贯彻“三个代表”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拓宽“劳动”、“生产劳动者”等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更新价值创造观念,能够使我们科学地认识和把握在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我国工人阶级结构和社会阶层构成所发生的新变化。在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坚持党员条件的前提下,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的社会各方面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从而不断增强我们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从理论层面看,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推动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使之具有更加鲜明的时代品格。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就是时代的产物。一个半世纪以前,资本主义处于大机器工业时代,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是对当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特征的科学揭示。在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具有创新特性的知识型劳动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马克思的着重于分析简单生产过程和一般人类劳动作用的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表现了某些局限性。因此,根据知识经济时代的新情况、新特点,深化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科学地揭示知识经济时代财富和价值创造、形成的条件、机制和特征,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完善、丰富和发展。

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内容很丰富。其中,关于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是讲话中提出的一个很重要的理论课题。我们要深入研究,提出富有创新的理论观点和见解,拿出有分量的、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我省的理论研究不断深入,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基础理论成果。

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是时代的迫切要求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何炼成 姚慧琴

（摘自《江泽民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内容提要：本文认为对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一些基本原理应当坚持，但是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也遇到新的挑战，有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需要解决。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江泽民总书记在纪念党的 80 周年讲话中指出：要深化对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近几个月来，我国经济学界发表了数十篇文章就此展开讨论，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现仅就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提出一些初步意见。

一、关于坚持劳动价值论

这个问题没有异议，但坚持什么却有不同理解。我们认为应当坚持马克思以下基本观点：

1. 所谓“劳动”，是指人类“有目的的活动”

劳动不包括一般动物的本能活动，如蜜蜂做窝、蜘蛛结网、牛耕田、马拉车等，

都不叫劳动,更谈不上创造价值。可见,劳动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范畴^①。认为机器、机器人、计算机、网络等创造价值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2. 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两种含义的生产劳动:一是从物质生产来说,凡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二是从价值创造过程来说,只有增值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②。我们认为,以上划分,如果抽象掉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同样适用。

3. 关于劳动二重性学说

马克思指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③ 并强调指出:劳动二重性学说是他第一次提出的,是理解他的经济学说的“枢纽”。也就是说,这是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关键。

4. 关于“总体工人”的概念

马克思指出:“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它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④

本来,马克思这个概念是很明确的,但是却长期被人忽视,往往只是把直接从事生产者看做生产工人,而把产前、产中、产后为生产服务的劳动看做非生产劳动,甚至看做非劳动,从而把许多人看做非生产劳动者甚至非劳动者,特别是错误地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2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0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6页。

为生产服务的管理和科技知识分子当做剥削者进行批判，这种荒谬现象绝不能再重演了。

5. 关于经济学上的“价值”概念

恩格斯指出：“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①，认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② 马克思指出：“价值只是无差别的劳动的凝结”，“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③。

6. 关于价值的源泉

马克思指出：“价值实体不外是而且始终不外是已经耗费的劳动力，——劳动，即和这种劳动的特殊的有用性质无关的劳动，——而价值生产不外就是这种耗费的过程。”^④ 并强调：“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是活劳动。”^⑤

7. 关于流通过程是否生产价值的问题

马克思认为：“流通过程是总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是在流通过程中，不生产任何价值，因而也不生产任何使用价值。在这个过程中，只是同一价值量发生了形式变化。”^⑥

8. 关于资本家的“劳动”问题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进行的“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具有二重性。一方面，“这是一种生产劳动”；另一方面，“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在这里，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⑦

我们为，以上八条是马克思科学劳动论的基本原理，是完全正确的，必须坚持。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92 页。

②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96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1—53 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28 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67 页。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11 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31—432 页。

二、关于发展劳动价值论

众所周知,马克思以上原理是在一百多年以前提出的,是西方社会进入工业经济时代的产物,因而主要是针对工业中的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价值问题。而当前已进入第三次产业革命高潮,信息经济发展迅速,知识经济时代已现端倪,第三产业日益成为主导产业。因此,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对传统的劳动价值论提出了挑战,需要我们予以回答,这就要求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我们认为,当前应当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发展:

1. 关于劳务(或服务)劳动的性质问题

对此,马克思当时未作具体论述,只是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卷中顺便提及,因为当时服务的比重很小,可以略而不计。但是在当今社会,服务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服务业的比重日益提高,发达国家已增至60%以上,因此就不能略而不计了。近20年来,西方发达国家根据三次产业理论的划分,将服务业作为第三次产业,这是非常正确的,我国也采用这种划分方法,大力发展第三次产业。这就要求我们从理论上如实地承认服务业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因而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而且超过了物质生产领域所创造的价值。

2. 关于流通领域的劳动的性质问题

如前所引马克思的论断,认为在流通领域继续的生产过程是生产劳动并创造价值,而纯粹流通过程则是非生产劳动并不创造价值。前者并无异议,后者则应发展。如日益扩大的商业和金融部门的劳动,为生产和生活提供了重要的服务,难道都是非生产劳动、都不创造价值吗?这些部门带来的巨大利润,难道都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创造的吗?至于资本流通和证券交易部门的劳动性质,马克思提出虚拟资本和创业利润的理论加以说明,我们认为这对当前国际和国内资本的流通也是适用的。

3. 关于“教科文卫”部门的劳动价值问题

我们认为,这是当前发展劳动价值论的重点。因为这方面的问题马克思谈得很少,而传统的观点偏见很深,流毒甚广,危害极大,非大力纠偏不可。偏见之一是认为这些部门是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而知识分子长期被当做非劳动者对待;偏见

之二是认为这些部门是属于上层建筑部门，并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偏见之三是认为这些部门并不创造物质产品，其劳动不能物化成为价值。经过近 20 年来的讨论和实践，说明教科文卫部门的劳动是高素质的科技劳动，是创新性的脑力劳动，是创造高增值的生产劳动。

4. 关于从事经济管理的劳动性质问题

马克思明确肯定了在资本主义企业中从事管理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并创造价值，这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管理者当然也是完全适用的，这已形成广泛的共识。问题是从事中观和宏观管理的劳动如何认识呢？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资源配置和产品实现不通过市场，因此对管理劳动的性质和价值创造没有什么现实意义和作用，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就非搞清不可。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从事中观和宏观管理的劳动也应当是生产劳动，当然也创造价值，而且比微观管理劳动创造的价值更大；而同经济管理无关的劳动则是非生产劳动，是不创造价值的劳动。

5. 关于“总体工人”劳动的性质与价值的创造问题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总体工人”的论述，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样适用，而且具有更大的意义。由于社会分工的扩大，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总体工人的范围日益扩大，参与生产劳动的人数日益增加，因而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日益增多。现在的问题是：总体工人的范围扩大的程度、参与生产劳动的人数增加到多少，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究竟有多大，很难具体量化出来，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和发展。

6. 关于按要素分配的依据问题

党的十五大提出，我国现阶段应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其理论依据是什么呢？关于按劳分配的依据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马克思当时设想：“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11 页

这个设想已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所证明。但是按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是什么呢？有人是用“共创论”来说明“共分论”的，即认为资本创造利润、土地创造地租、劳动创造工资，三者各自获得自己创造的价值。很显然，这是马克思早就在《资本论》中批判过的“三位一体公式”，是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根本对立的。也有人用三者共同创造了使用价值（或物质财富）来说明共同参与价值的分配，这也是不符合劳动价值论的。因为不同的使用价值不可能按同一单位相加起来，从而无法确定不同要素应当分配的数量；还有人笼统地说所有要素都对价值的形成起作用，因而都应参与价值的分配，这也是含混的说法，不能成为按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

7. 关于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的定性问题

根据我国有关个体私营企业的规定，雇工8人以上的企业称为私营企业，雇工不足8人者为个体户。暗含前者为资本主义性质，后者为个体劳动者性质。其实，这是误解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论断，因为马克思根据当时英国工场手工业发展的情况，指出小业主雇工8人以上，货币就变成了资本，即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并不是说雇工8人就是划分资本家的标准；何况现在已进入第三次科技革命的时代，用雇工人数来确定企业的性质，很难与当前科技发展的实际相符，企业以此来规范我国现阶段的企业性质，显然是不科学的。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私营企业主对雇工存在剥削，即无偿占有雇工所创造的部分剩余价值，但也不能否认他们自己从事的创业、策划、经营、管理、科技等劳动。这些主要是复杂的脑力劳动，是充满创新性的智力劳动，是形成高增加值的劳动。正是这种劳动创造的价值，构成了私企利润的重要来源，再加上他们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所作出的贡献，理应把他们定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而不应当把他们定为资产阶级。

8. 关于我国当前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